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二标段：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
“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技术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技术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依法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7、SGZ[2025]591-ZC388），确定乙方为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2、项目内容：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3、项目目标任务

通过资料收集及地面调查，在弄清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结合本市经济现状、发展规划和保护目标的重要程度，综合划定重点防治工作区、次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部署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与防治工程，进行投资估算，制定保障措施。规划期内要构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新格局；建立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成果提交：经评审的《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附表，附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分布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数据库。

4、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

5、工作区范围：三门峡市辖区。

6、成果提交份数：提交《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及《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说明》各拾套，数据光盘拾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二、工期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乙方所需资料，乙方在甲方所提供资料全部到位之日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调查、资料编制、送审等工作。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所需资料(包含与其他区县规划对接)，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工作期间若遇灾害、天气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时，工期可适当顺延。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经费预算：依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办法：因该项目为财政预算项目，费用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待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编制、评审、验收、成果汇交、发布实施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费用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主动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尽可能为乙方进行本工作提供便利。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并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3、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负责规划编制工作中的事宜和协调处理乙方在野外现场工作期间因工作与当地发生的各种关系，确保乙方正常工作。如因甲方关系协调原因延误报告的提交，工期顺延。

4、乙方提交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甲方所有，对于涉密资料，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条例的规定，做好涉密资料的保管。

5、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甲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双方人员受到伤害，由甲方负全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及规定，认真开展本项目。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

3、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4、乙方将报告送至自然资源部门后，因自然资源部门原因没有安排评审会议，而延误报告及备案文件的提交，工期顺延。

5、乙方在开展项目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双方人员受到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收取甲方的费用全部退还。

六、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微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微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8186963180

